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申24号

申请人：宋琪悦，女，2002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05200205303021，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香树湾4幢乙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21WCWJ8A，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胡家场81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姣。

经申请人宋琪悦同意，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海粟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苏0404执3434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刘海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5）第8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刘海粟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

支付申请人宋琪悦工资 2800 元。因刘海粟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宋琪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

刘海粟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成立，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胡家场 8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陈玉姣。执行董事为陈玉姣。另查明，刘海粟公司在本院被申请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 3 起，涉标的金额为 60 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刘海粟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宋琪悦对刘海粟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宋琪悦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刘海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刘海粟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被申请人刘海粟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宋琪悦对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凯媛